**（一）信誉承诺函**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我司承诺XX采购项目的应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应答人被责令停业的；

（2） 应答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应答）资格，或处于采购人或其上级公司投标（应答）禁入期内的；

（3） 应答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应答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应答）或严重违约的；

（5） 应答人投标（应答）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的；

（6）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列入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黑名单或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

（10）被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通报为围标串标行为供应商。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廉洁诚信承诺书**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为保障采购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XX采购项目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

（二）向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提供礼品、宴请等活动安排；

（三）向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或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商业秘密；或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

（六）其他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公正开展及损害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并赔偿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的全部损失。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四、本廉洁诚信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我单位公章后生效。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